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周

周

已上

收宗等



事由			
提房縣陳前縣長電報損失			
文卷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設廳			
日期	呈號	受文	附件
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省秘特字第一〇三〇號		

一、提卸任房縣縣長陳崇海遺失電報稱提本府科員朱銘劉賜谷本年寅刪發呈稱查本年予錄共歷軍擾本縣職等奉命運送案卷出城灰日匪由小河進擊國軍將職等隔絕北鄉所運文卷法規即於途中損失當時與縣府失掉聯絡無法具報現始繞道來府列冊具報查懇准予備查等情查遺失文卷由十八年起至十八年止計有鮑任以宗蔣任以宗嚴任以宗邱任以宗余任以宗實任以宗合計六宗應詳法規公報圖書刊物(665)冊謹電核示遵等情

二、除電飭迅即取具證明文件列冊報核並分令各廳處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房縣朱鼎卿

監印馬元勳 核對李龍章

陳秉珩 第一科電

華祥瑞